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6)

**(i)建議僅向合資格股東
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
以每股0.10港元進行供股
(連同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
基準為每五股獲接納之供股股份發行一份
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
**(ii)增加法定股本
及
(iii)恢復買賣**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供股之包銷商

 **結好証券有限公司**
GET NICE SECURITIES LIMITED

建議供股

本公司宣佈，待條件達成後，其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發行不少於1,869,172,517股供股股份及不多於2,243,006,386股供股股份，以籌集約不少於187,000,000港元及不多於224,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假設概無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或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獲行使，扣除開支後之供股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81,500,000港元，擬用於本公司可能不時物色之投資機遇。

根據供股，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股股份將獲暫定配發一股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根據認購承諾認購之供股股份除外)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全數包銷。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

以供股完成為條件，本公司亦建議按每五股獲接納供股股份發行一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基準進行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每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將授權其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0港元認購一股新股份。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本公司將發行不少於373,834,503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及不多於448,601,277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資格或符合供股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將予公佈之供股預期時間表內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股份，其中1,869,172,517股為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本公司有373,833,869份尚未行使之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於該等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後，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總數將增至2,243,006,386股。於供股完成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將增至4,112,179,537股(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發行新股份)及4,934,614,049股(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為促成供股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本公司擬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增至70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此等新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一般事項

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以及股東批准增設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方式)、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按照上市規則第7.19(6)(a)條，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於是次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在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李業華先生持有1,550,000股股份及310,000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增設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 (i)供股、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及建議增設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詳細資料；(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亦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除外)，惟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i)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有關概要載於下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後，方可作實；及(ii)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須待供股完成後，方會發行。

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料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當日前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此須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海外股東務須注意，彼等或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但是否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有關海外股東之供股配額之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有關供股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之章程內。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供股

供股之條款

認購價	:	0.10港元
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	1,869,172,517股
於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附帶 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後 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附註)	:	373,833,869股

供股股份數目(附註) : 不少於1,869,172,517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並無發行新股份)及不多於2,243,006,386股供股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全面行使)

包銷商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 :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將按比例增加，增幅為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後可能向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及發行之額外股份。於本公佈日期，373,833,869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尚未行使。倘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於記錄日期前獲全面行使，將配發及發行373,833,869股供股股份，如此本公司則會發行合共2,243,006,386股供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之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賦予任何人士權利於記錄日期前認購股份。

所包銷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全數包銷，有關詳情載於下文「包銷協議」一節內。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後，或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有關供股股份時全數繳足。

認購價：

- (i) 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0港元；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8港元溢價約2.04%；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6港元溢價約4.17%；

- (iv) 為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0.1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0.10港元；及
- (v) 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30港元折讓約66.67%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不會根據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發行及配發新股份)。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全面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假設並無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或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將約為0.097港元。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於發行於將相當於：

-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100%；及
- (ii) 本公司經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額50%。

供股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繳足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繳足供股股份之發行及配發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暫定配發供股股份及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予合資格股東及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後者參考)。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亦僅會寄發予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供股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凡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之股東，均符合供股資格。凡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僅在董事會於考慮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當法律意見後，認為根據相關司法管區法律之任何法定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向該等海外股東發售股份屬可行或合法及／或有關發售不需要遵守任何相關登記或存檔規定之情況下，方符合供股資格。

非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之規定，就向海外股東發行供股股份對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而查詢結果將載於供股章程。倘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會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認為不向任何非合資格股東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需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因此，供股將不適用於非合資格股東，並將不會向彼等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本公司將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惟僅供彼等參考，但不會向彼等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取消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參與供股權利之基準將於供股章程內披露。

倘扣除開支後尚有盈餘款項，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會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於市場上出售非合資格股東原獲暫定配發之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每次出售之所得款項於扣除開支及印花稅後如為100港元或以上，則將根據彼等各自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之持股量按比例以港元支付予有關非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保留少於100港元之個別款額，利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任何未售出之非合資格股東配額，連同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

海外股東務須注意，彼等或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但是否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公佈記錄日期及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符合資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符合供股資格，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已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因此，為符合供股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將予公佈之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任何未售出之非合資格股東配額及任何已暫定配發予合資格股東但未獲接納或原應由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承讓人認購之供股股份。填妥及遞交額外申請表格連同額外供股股份之股款即可提出申請。董事會將以公平公正之基準分配額外供股股份。額外供股股份將按比例分配予已遞交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須注意，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為單一股東。因此，股東須注意上述有關分配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會向個別實益擁有人作出。由代名人公司代為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彼等是否須於上述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前安排將有關股份以實益擁有人之名義作登記。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兩種方式)、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印花稅及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易徵費及香港任何其他申請費用及收費。

供股股份之股票

待下文「供股及包銷之條件」一節所載供股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所有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寄發予已申請及繳付供股股份之人士，郵誤風險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乃為根據上市規則第21章上市之投資公司，而其目的在於通過投資於其資產以期獲得良好回報。本公司之投資包括上市證券、債券、直接投資、項目、物業及結構產品。二零零八年金融風暴明顯削弱本集團之資產淨值，與此同時亦為本集團提供獨特投資商機。董事會預期本地債券市場、證券市場及其他可能湧現之投資商機估值吸引，因此期望透過供股擴充資本。

假設概無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或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獲行使，扣除開支後之供股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181,500,000港元擬用作投資。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用作購買債券及股權以及提供可觀回報之其他投資。

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及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
包銷商	: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
所包銷供股股份之數目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之已發行股份計算)	:	全部供股股份(晴輝根據認購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
佣金	:	所包銷總額之2.5%。按未由晴輝根據認購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計算，包銷佣金估計約為3,400,000港元。

認購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晴輝(聯合之全資附屬公司)為504,371,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98%)之註冊擁有人，及100,874,360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登記持有人。聯合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促使晴輝接納，而晴輝亦已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會接納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

供股及包銷之條件

供股及包銷商於包銷協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a)供股及授權發行供股股份；及(b)增設及發行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以及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股權證股份；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透過增設額外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700,000,000港元；

- (iii)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由或代表全體董事簽署章程文件副本，證實根據公司條例第38D節章程文件已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
- (iv) 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包銷商及聯交所呈交已簽署之各份章程文件副本；
- (v)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副本；
- (vi) 遵照公司條例之規定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及登記已簽署之各份章程文件副本(以及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
- (v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所有供股股份上市及(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方式)買賣以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
- (viii) 聯合及晴輝遵守認購承諾項下之一切責任；及
- (ix) 本公司遵守包銷協議項下之若干責任。

包銷商有權豁免上述條件(viii)及(ix)。

倘上述條件未能達成(及／或豁免)，本公司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即告終止，供股亦不會進行。包銷協議之任何一方並無向另一方具有任何權利或負上任何責任，惟包銷商就供股(而非包銷佣金)而合理產生之所有該等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現付開支(不包括分包銷費用及有關開支)須由本公司承擔。

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供股未必會進行。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接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推出任何新法例或規則或現有的法例或規則(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

- (ii) 任何本地、國家、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匯率掛鈎之制度有所改變而引致之變動)發生變動(無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其他性質之事件(不論性質是否與上文所述之任何事件相同)，或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事件或武裝衝突此等事件或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動、治安不靖、平民騷動、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襲擊、罷工或停工；

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該等轉變可能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狀況、財務狀況、交易狀況或前景或對順利供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供股不適宜進行或不明智。

發出有關通知後，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即告終止，而包銷協議各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引致或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本公司仍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協議提述之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而非包銷佣金)。

就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悉，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且並非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包銷商或會與分包銷商就分包銷商所包銷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供股股份作出安排，惟包銷商向本公司承諾，會確保(a)由其或分包銷商促使認購所包銷供股股份之認購人或分包銷商本身，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之第三方，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亦與彼等概無關連；及(b)倘由其或分包銷商促使認購所包銷供股股份之認購人或買方獲配發及發行任何供股股份，會導致其及其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於加上彼等已經持有之股份(如有)後持有本公司緊隨供股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30%或以上，則不會作出此舉。

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

待達成及／或豁免條件及完成供股後，本公司建議合資格股東每接納五股供股股份獲紅利發行一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將授權彼等持有人可於一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新股份。

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條款

年期	:	自發行日期起為期兩年
兌換權	:	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持有人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兌換全部或任何彼等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權利
兌換期	:	自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首次發行日至緊接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首次發行日之第二週年止
初步兌換價	:	每股股份0.10港元
可轉讓性	:	可自由轉讓

按供股項下將予發行不少於1,869,172,517股供股股份(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至記錄日期概無發行新股份)及不多於2,243,006,386股供股股份(假設全面行使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計算,將予發行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數目將不少於373,834,503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及不多於448,601,277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該等認股權證授權持有人認購相同數目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20%及經供股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10%。於供股完成後,擬予發行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數目與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合計將不超過本公司於發行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當時(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總數之20%。

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

每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將授權其持有人可於一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獲行使時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認購價0.10港元:

- (i) 為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0港元;
- (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98港元溢價約2.04%;
- (iii) 較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096港元溢價約4.17%;

- (iv) 與根據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股份0.10港元相同；及
- (v) 較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每股資產淨值約0.30港元折讓約66.67%。

認購價乃經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而釐定。董事會(不包括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將提供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將就(其中包括)任何資本化發行、資本分派、供股、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以低於當時股份市價之90%及按高於當時股份市價之110%購買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予以調整。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數目亦將根據股份合併或拆細予以調整。倘若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之事件或情況發生而導致認股權證之認購價或數目之調整，則本公司將進一步發表公佈。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數目及價格之調整條款詳情將載於供股章程中。

上市及每手買賣單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將予發行之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股份上市及買賣。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0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證書

待上文「供股及包銷之條件」一節所載之供股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及完成供股後，預期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證書將郵寄予供股股份之認購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碎股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碎股。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全部碎股將會予以彙集並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予以出售。

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須待供股完成後，方可作實。

持股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 接納供股項下彼等各自之 配額及全部二零一一年 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				緊隨完成後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 (聯合除外)接納供股 項下彼等各自之配額)		緊隨完成後(假設概無 合資格股東(聯合除外) 接納供股項下彼等各自之 配額及全部二零一一年 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股份	概約 百分比
非公眾股東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	504,371,800	26.98%	1,008,743,600	26.98%	1,109,617,960	26.98%	1,008,743,600	26.98%	1,109,617,960	26.98%
李業華	1,550,000	0.08%	3,100,000	0.08%	3,410,000	0.08%	1,550,000	0.04%	1,550,000	0.04%
何振林	1,000,000	0.06%	2,000,000	0.06%	2,200,000	0.06%	1,000,000	0.03%	1,000,000	0.02%
非公眾股東小計	506,921,800	27.12%	1,013,843,600	27.12%	1,115,227,960	27.12%	1,011,293,600	27.05%	1,112,167,960	27.04%
包銷商	0	0.00%	0	0.00%	0	0.00%	1,364,800,717	36.51%	1,637,760,860	39.83%
公眾股東										
馮永祥及其聯繫人士	168,254,258	9.00%	336,508,516	9.00%	370,159,367	9.00%	168,254,258	4.50%	168,254,258	4.09%
保利(香港)投資有限公司	109,150,000	5.84%	218,300,000	5.84%	240,130,000	5.84%	109,150,000	2.92%	109,150,000	2.65%
莊舜而及其控制實體	127,512,000	6.82%	255,024,000	6.82%	280,526,400	6.82%	127,512,000	3.41%	127,512,000	3.10%
其他公眾股東	957,334,459	51.22%	1,914,668,918	51.22%	2,106,135,810	51.22%	957,334,459	25.61%	957,334,459	23.29%
公眾股東小計	1,362,250,717	72.88%	2,724,501,434	72.88%	2,996,951,577	72.88%	1,362,250,717	36.44%	1,362,250,717	33.13%
總計	1,869,172,517	100.00%	3,738,345,034	100.00%	4,112,179,537	100.00%	3,738,345,034	100.00%	4,112,179,537	100.00%

附註：

鑑於股份之現行市價及股市之目前狀況，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於本公佈日期乃屬價外權證。因此，上述持股架構假設在不同情況下概無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所附帶之權利於記錄日期前獲行使。

預期時間表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實施供股及相關買賣安排之預期時間表。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現有法定股本為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份為1,869,172,517股。

於供股完成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將增至4,112,179,537股(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發行新股份)及4,934,614,049股(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獲全面行使)。為促成供股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本公司建議透過增加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新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00,000,000港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增至700,000,000港元(分為7,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此等新股份於發行後將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增加法定股本並不受供股規限。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宣佈以紅利發行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基準為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根據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認購價為每股0.33港元之373,834,397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已獲發行。

於本公佈日期，528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為174.24港元。所籌集之資金全部用於本公司之日常業務營運。

除上述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未曾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上市及交收

待供股股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及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供股股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及將予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彼等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一個交易日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之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買賣供股股份(每手2,000股)、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每手50,000份)及根據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或會發行之認股權證股份時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香港之任何其他適用收費及費用。

一般事項

按照上市規則第7.19(6)(a)條，由於供股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於是次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聯繫人士，或本公司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在無控股股東之情況下)須放棄就供股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控股股東。非執行董事李業華先生持有1,550,000股股份及310,000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供股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須就批准增設本公司法定股本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就批准增設法定股本、供股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及建議增設本公司法定股本之詳細資料；(ii)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致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本公司將於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亦會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除外)，惟僅供彼等參考。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i)供股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有關概要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分段)後，方可作實；及(ii)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須待供股完成後，方會發行。

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料會於包銷協議之條件仍未達成期間買賣。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於供股之所有條件已獲達成當日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因此須承擔供股不能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之風險。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本身之狀況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本身之專業顧問。

海外股東務須注意，彼等或許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但是否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作出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在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 | 指 | 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每份授權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八日間按行使價每股0.33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 |
| 「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持有人」 | 指 | 持有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人士； |
| 「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 | 指 | 本公司建議按根據供股接納之每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之認股權證，每份授權其持有人可於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首次發行日期起至緊接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首次發行日後屆滿兩週年前一日止期間內按初步認購價每股0.10港元(可予調整)認購一股新股份； |
| 「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 | 指 | 建議發行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基準為根據供股接納之每五股供股股份獲發一份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 |

「接納日期」	指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聯合」	指	聯合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或由董事會成立並授予全權之執行委員會；
「晴輝」	指	晴輝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504,371,800股股份及100,874,360份二零零九年認股權證之註冊擁有人並為聯合之全資附屬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供股；
「條件」	指	供股及包銷協議之條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及增法定股本之決議案；
「非合資格股東」	指	經對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查詢後，董事認為根據相關司法權區法律之法定限制或該司法權區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屬必需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股東」	指	除本公司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本公司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及高級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在本公司無任何控股股東之情況下)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即股份暫停在聯交所買賣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於該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彼等於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寄發日期」	指	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參考)之預計日期，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章程」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供股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而編製並適時寄發予股東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就供股及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發行而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之供股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惟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釐定股東參與供股之配額之日期；
「供股」	指	根據章程文件之條款並在其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建議以供股方式按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869,172,517股供股股份(連同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但不多於2,243,006,386股供股股份(連同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以供認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連同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股份，不少於1,869,172,517股但不多於2,243,006,386股；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
「認購承諾」	指	聯合及晴輝所作出會認購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之不可撤銷承諾；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結好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所包銷供股股份」	指	包銷商將包銷之供股股份(晴輝根據認購承諾承諾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訂立之包銷協議；

「認股權證股份」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華倫先生(董事總經理)、勞景祐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狄亞法先生及李業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樹輝先生、何振林先生及林德儀小姐。

承董事會命
禹銘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華倫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四日